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_____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告)以及按特定授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告)。		
2.	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特定授權根據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告)予相關承配人。		
3.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月 _____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定各有關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代其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任何一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亦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股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謹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有有關之委任文據均被視作無效。

* 僅供識別